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2659 号衡山·金仓永华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邮编：201908；

传真号码：021-50322661。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98。

2、投票简称：飞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飞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斌、夏时峰

电 话：021-50322662

传 真：021-50322661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邮编：201908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